

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对策

刘美涵

(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(森工总局不动产登记中心),黑龙江 哈尔滨 150090)

摘要:土地整理的系统性与复杂性程度较高,相关人员可采用综合性的土地利用手段,对土地的结构和布局进行系统整理。将科学发展观作为思想支持,充分结合生态建设与土地整理工作内容,将人与自然进行统筹,以此促进生态与人类的生产与生活协同发展,持续提高土地的生产力与集约化的利用效率。

关键词:土地整理;生态环境;保护

[DOI]10.12231/j.issn.1000-8772.2021.09.290

1 引言

土地整理工作便是在既定的范围内,将土地规划作为前提,对土地资源进行综合性的治理,最终实现预期的土地效益。在土地整理期间所形成的水体、土壤污染及生物类型单一等问题已经获得了更为广泛的关注,只有按照科学的整理规划和有效的手段进行操作,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使用科学的方法完成土地整理工作,才能够明显提高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。

2 关于土地整理的分析

土地整理工作便是在既定的区域内,对土地资源进行科学的规划和使用,发挥其理想的价值。我国相关机构已经对各类土地资源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,并结合国家的政策对资源进行了有序管理,科学引导相关机构及工作人员广泛参与其中,促使土地规划工作能够渗透到各个区域,实现对土地资源的优化利用,最终提升土地资源的使用效率。实施土地资源的管理工作可能会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,难以保证合理分配和使用资源。对此,相关机构需制定更为细致的工作规划,从土地整理工作的本质层面进行分析,对资源实施有序整理,从而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求,构建生态化的系统。尤其在开发土地资源时,需全面考虑各影响因素,在正式开展开发工作前,需配置专业人员深入到开发区域对土地资源的情况进行勘测,并细致记录一手勘测信息,针对数据内容进行分析,从而全面掌握各地区的地貌、水资源等方面的真实情况,为制定开发方案及选择开发手段提供必要的参考。

3 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对策

3.1 提高生态保护意识

土地资源在整个生态环境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,对土地资源进行整理必然会影响到生态环境。以往我国的人口数量连年提高,加上经济建设的速度较快,因此土地资源相对匮乏。政府部门更为关注提高土地的利用率,但在生态环境的保护方面缺乏必要的关注,这便导致在经济建设的同时,生态环境也受到了较为明显的破坏。目前,人们逐渐深刻意识到绿色发展所具有的意识,在利用土地资源时也需长效发展,不能以追求短期利益为目标而造成生态环境资源受损。

若想从根本上解决土地整理期间所出现的生态问题,首先需形成更高层次的环保意识,只有在科学的意识指导下,才能保证土地整理工作的方向不发生偏移。城镇化发展、土地资源紧缺以及人们在环保方面的意识淡薄,均决定了土地整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任务。因此在实施土地整理期间,更需以发展的视角来指导工作实践,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兼顾生态。

3.2 健全土地整理评价体系

各地区的土地条件不同,因此也需匹配相应的评价标准,这也提高了土地整理评价机制的构建难度。目前大多评价体系均存在侧重关注数量和土地需求,对生态方面的影响重视不足等问题。此外在土地质量评价系数方面的健全性不足,难以客观反映出土地的质量情况。

若想对生态问题进行有效地改善,便需在评价体系中形成科学的评价系数,合理调整土地的经济价值。制定开发方案期间,需充分考虑到土地开发对周围水资源、气候及物种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,对土地整理方案进行客观评价。如果对生态的影响较大,所能获取的经济收益不

足以抵扣生态损失,则需对方案内容进行重新规划。如果影响较低,且可通过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弥补,便可在保证生态的前提下实施土地整理工作,尽量满足农业生产等方面的要求。此外还需对相关的一线人员进行专业化的培训,促使其时刻保持高度的环保意识。在实施土地整理工作时,需合理平衡质、量等方面,发挥人员的能动意识,将保护生态作为前提来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。

3.3 寻求可持续发展途径

耕地能够对我国的粮食产量提供必要的客观保障。我国人口增加、气候条件变化、耕地质量降低等因素均会导致全球面临粮食危机。为保障能够获得足够的粮食供给,便需合理提高耕地的利用率,在既有资源的条件下长期使用耕地,在土地整理期间提升耕地的可持续性。只有良性使用土地,才能保证土地的单位产量达到预期要求。

在对土地资源进行整理期间,需侧重注意下述方面:第一,规范使用化肥等。结合土地的具体情况合理使用农药,避免使用见效快但对土地形成长期影响的化肥等。第二,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。转变以往大范围灌溉的方式,积极采用节水措施,不但能够降低水资源的消耗,同时还可避免肥料流失。第三,科学选择种植类型。政府可倾向于选择对保持土地质量有利的品种开展种植,提升耕地的可持续性。第四,合理应用水资源。在建设沟渠等工程期间,需尽量降低对地下水源的影响,同时平衡土地和水源的含量,避免土地发展失衡。

3.4 非农业用地与生态平衡

在对非农业土地的整理期间,需侧重加强对生态和景观方面建设的重视程度,为市民提供更为舒适的生存环境。在对城镇的土地资源进行规划期间,需侧重考虑土地的具体承载能力,保证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协同实施。目前城市用地规划工作主要存在下述误区:第一,仅追求绿化面积的扩大,而对群众的需求迎合度不足。如部分城市单纯追求绿化面积,而并未给群众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。第二,仅侧重发展工业生产,对土地资源的占有和使用缺乏合理性。在规划建筑用地期间,需结合地区的产业结构来规划用地的数量,且企业的位置布局需兼顾经济与生态效益,尽量将工业用地远离住宅区和商业区,避免对城市的经济发展和居民的生活产生负面影响,实现经济与生态的平衡发展。

4 结束语

总之,随着新时期发展,为了全面加强土地整理中生态环境保护水平,工作人员要重视科学的优化土地整理方案,创新生态环境保护体系,从而构建更加完善的土地整理模式,有效地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奠定基础。通过以上分析,从多方面探索了具体的生态保护方法,希望分析能加强实践研究水平。

参考文献

- [1]努尔沙吾列·哈斯木汉.试论土地整理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[J].科学技术创新,2020(08):158-159.
- [2]陈前,何阳,邱鑫鑫,罗浩,罗小波.土地整治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与措施[J].居舍,2019(25):152.
- [3]李莉.土地开发整理中生态环境问题及应对分析[J].华北自然资源,2019(04):132-133.